第 25 号：关于加强惠残民生资金支付管理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）

关于加强惠残民生资金支付管理的建议

第 25 号（财经类 25 号）

裕安代表团：高扬代表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残疾人是个特殊困难群体，需要格外关心，格外关注。残疾人是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保障残疾人的基本权益、改善残疾人的生活状况，不仅关系到残疾人的福祉，也是衡量一个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。做好残疾人工作对于构建和谐社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。

近年来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工作，安排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，用于残疾人康复、教育、就业、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支出，进一步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和融入社会的能力。仅 2025 年全市由中央到地方安排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预算共 8042.39 万元，其中中央和省级资金 4171.9 万元，占总资金 51.87%。上级残联在资金分配上，既考虑了革命老区因素，也体现了我市承担国家、省级 4 项试点项目和工作绩效等因素。

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的合理使用可以确保残疾人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推动残疾人事业持续发展。专项资金及时拨付

并使用将大大提升残疾人幸福指数，可以确保残疾人在关键时刻得到有效救助和支持，减轻他们的生活压力，提升残疾人的生活品质，增强他们的幸福感和获得感，进而提高整个社会的和谐度。

由于经济下行，资金吃紧，从2025年来看，截止2025年12月31日，全市预算资金支付6070.83万元，有25%资金未支付，其中，中央资金支付率为85.52%，省级资金支付率为81.33%，市级资金支付率为74.29%，县区资金支付率为65.26%。我市部分县区用于残疾人工作的专项资金，存在拨付延迟现象，影响了残疾人工作的正常开展。因此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对残疾人专项资金拨付管理，确保民生资金拨付及时，通过建立专项资金预算、使用及绩效的信息公开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，接受社会监督。